

#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院发〔2022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仅毕业不授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仅毕业不授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经2022年6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仅毕业不授学位工作实施细则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8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

#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仅毕业 不授学位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开展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研究生毕业工作，提高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对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分离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适用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仅申请毕业不授学位的研究生。

## 二、毕业条件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经本人申请，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。

## 三、毕业论文书写格式及规范

研究生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要求应当符合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》中的要求。

## 四、毕业论文查重规则

学院采用中国知网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。

所有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均须参加重复率检测，论文检测通过后，方能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。论文检测的对象为毕业论文的主体部分，即删除论文封面、原创性声明、使用授权声明、参考文献、附录及致谢后的论文。

### **初检:**

$N \leq 10\%$ , 通过检测, 可进行毕业论文学科预审、送审;

$N > 10\%$ , 修改论文, 经导师、学科点及学院同意可进行复检。

### **复检:**

$N \leq 10\%$ , 通过检测, 可进行毕业论文学科预审、送审;

$N > 10\%$ , 本次学位申请无效, 下学期方可提出毕业申请。

注: “N”代表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, 即被检测论文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)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## **五、毕业论文形式审查及预审**

论文重复率检测通过后, 研究生根据《兰州大学物理学院博/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形式审查表》对本人的毕业论文进行自查并由导师审核后签字确认。通过形式审查的毕业论文将由所在专业的学科点安排预审, 毕业论文预审结果包括同意送审、修改后送审、修改后二次预审、不同意送审四种。只有通过学科预审的毕业论文才能参加论文评阅。

## **六、评阅办法及评阅结果使用**

### **(一) 评阅办法**

学院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由学院统一送审, 导师不得自行送审, 否则评阅结果无效。毕业论文评阅要求详同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》。

### **(二) 毕业论文评阅结果的使用**

毕业论文的评阅结论分为同意答辩(总体评价为: 优秀

或良好)、修改后答辩(总体评价为:优秀或良好或一般)、修改后重新送审(总体评价为:一般)、不同意答辩(总体评价为:不合格)四档。毕业论文评阅结果使用详同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》。

### **七、答辩组织**

学院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要求同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》。

**八、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毕业批次研究生开始执行,原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(2020 年 8 月)》同时废止。**